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工作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填报人姓名：许泽辉

联系电话：83170652

填报日期：2018.5.30

2017 年财政监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本项资金具体由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6号）的规定，监督检查局职能为拟定省级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对省级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会计管理情况、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題。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7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监督工作经费682万元。该项目支出预算属于每年均安排的常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债券资金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信访举报件的专项核查、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专项检查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对照《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监督检查局对财政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97.5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9.5 分）。

本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清晰，即确保完成年初根据省财政厅计划安排的监督检查任务，以及完成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检查任务。在产出指标方面，以正式印发的检查处理决定衡量，清晰明确。

不足之处在于量化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2. 绩效监控（自评分数 30 分）。

（1）资金管理。2017 年度项目年初下达 682 万元，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682 万元，支出率为 100%。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支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版）》（粤财办函〔2017〕110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资金分配方案均签报分管厅领导同意。资金的使用，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以及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682 万元费用均用于完成监督检查局权责范围内的各项监督工作任务，没有超出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

（2）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与绩效管理处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参与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每三年一次）。每年年初确定检查项目后，监督检查局再从这些机构中，根据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检查队伍成员。

验收情况：对中介机构提交的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局会统一进行审理，报告质量将作为下一次检查甄选检查队伍成员的参

考。

管理情况：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财政检查工作纪律》、《广东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检查人员工作守则》明确检查工作的纪律规范要求，并要求每位参加检查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二是每次专项检查前，监督检查局会召集检查队伍以及市县财政监督口人员开展培训增强检查队伍业务能力。三是检查期间严格执行外聘人员考勤制度，严格按照实际考勤情况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付费。

3. 绩效结果（自评分数 48 分）。

一是积极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会同省扶贫办组织对全省 9 个地级市 27 个县区开展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抽查乡镇、村 571 个，走访农户 413 户，现场勘查项目比率达 90%。查出违规资金 10,338.9 万元，向地方政府移交问题线索 46 条；同时对 7 个地市 20 个县（市区）开展了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抽查乡镇、村 428 个，走访农户 1145 户，现场勘查项目比率达 62%。查出违规资金 45,190.28 万元。二是积极支持强化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组织对 6 市 13 县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置换债券腾出资金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了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分配使用、支出管理的规范性，查处了债券资金管理中的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违规行为。三是积极支持保障中央和省重大财政支出政策落实，加强对重点支出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广州等 7 市及 13 县区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预

算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选取扶贫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机器人产业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使用的效益性进行了重点检查。**四是**切实加强省直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财经纪律。组织对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法制办、省气象局等 10 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资金挪用、虚报预算支出、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督促被查单位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五是**扎实做好 2016 年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工作。下发 2016 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处理决定，组织全省各地财政局开展检查整改并做好移交移送和处理问责等相关工作；将广东专员办处理决定反映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落实至省直 115 个责任主体，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牵头会制定全省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整改方案，并得到少春常务副省长“很好！按整改方案抓落实”的批示。**六是**积极开展 2017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除深圳）、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开展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预算公开检查，全面核查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五个方面，涉及省级一级预算部门 402 个；20 个地级以上市，2782 个 2017 年市级预算部门、2579 个 2016 年市级决算部门，113 个县，8756 个 2017 年县级预算部门公开和 8641 个 2016 年县级决算部门。**七**

是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认真组织全省（除深圳外）510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自查工作和其中93家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工作。合计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对3个注册会计师做出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八是全年共办理涉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投诉举报5件，对所涉相关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予以认真核查，严肃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保障监督到位。

不足之处在于有关检查报告未完全向社会公开，公众满意度方面尚无全口径统计数据。

二、绩效表现

一是完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修订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版）》，进一步规范了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和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二是监督检查范围不断拓宽，从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拓展到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财政支出进度进行检查，从财政支出重点检查扩展到对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进行全面检查，从财政业务检查扩展到对省政府重点工作和全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三是规范地方财政资金使用，通过加大处理处罚力度，责成地方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部门对查出的有关违规资金作出整改；四是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建立健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大行政处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扩大行政监管的威慑力和影响

力。**五是**坚持将监督检查和管理提升相结合，在查处违规问题的同时，注重调查揭示违法违规问题所反映出的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处室和主管部门，督促健全完善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在财政预算安排、政策制定等方面的综合运用；**六是**系统梳理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的问题，深入剖析财政管理运行中的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及时上报省领导、厅党组供决策参考使用。

（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监督检查局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除了既定的省级专项资金和全省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项目，财政部、省委省府以及纪委安排的工作任务均为年中下达，较难预判，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支出进度的绩效存在影响。另外，信息化建设滞后、监管手段缺乏创新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快完成财政监督典型案例和检查制度汇编工作，加强对外聘专业会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效率和水平；**二是**加快改进和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方式，研究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大胆尝试将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引入财政监督工作，为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一系列便利条件、基础数据支撑以及技术支持。

